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9

年報
2012/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6
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摘要	7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主席)

陳凡先生(行政總裁)

李烈武先生

黃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

黃健德先生

崔建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健德先生(主席)

甄韋喬先生

崔建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甄韋喬先生(主席)

李烈武先生

黃健德先生

崔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建昌先生(主席)

李烈武先生

甄韋喬先生

黃健德先生

公司秘書

湯慶華先生, HKICPA

授權代表

李烈武先生

湯慶華先生, HKI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01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329

本公司網址

www.judaint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達252,400,000港元，較去年的294,400,000港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為避免因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購買價大幅飆升可能導致錄得毛損，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減慢生產及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跌至10,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0,2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較高行政開支及稅項。

展望

本集團旨在成為於中國領先的中間化學品製造商。經考慮市場潛力及評估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後，本集團擬透過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以及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實現其業務目標及進一步取得增長。本集團亦正物色其他商機，務求擴大本身的產品組合及鞏固在業界的地位。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給予的寶貴建議及指引，並感謝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堅定承擔。

蔡念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來自銷售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5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銷售苯酐所得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尤其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放緩生產及銷售苯酐，以免因生產苯酐所需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採購成本飆升而苯酐的市價無法追上OX的升幅而可能蒙受毛損。生產苯酐的主要副產品富馬酸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亦相應下跌。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2,400,000港元，原因是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均見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往往能於OX的採購成本飆升前按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邊際利潤銷售其產品。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0,000港元，原因是行政開支及稅項均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但列作部份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0,000港元，而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的其他行政開支亦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有所增加。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0,000港元，原因是根據稅項半免優惠，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適用於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2%，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稅項半免優惠後增至25%時，令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拓展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7,500,000港元，包括26,2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800,000港元減少7,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5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4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6.60%至8.5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6.67%至8.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2，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9有所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合共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視總權益為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合共為18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0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產生自以外幣列值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與本集團每個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09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每股股份淨價約0.574港元)，已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其中18,600,000港元已用於就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預付款項。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結餘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倘若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程序。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項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上市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保險。本公司已於緊接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著手安排投保。由於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徵求合適的保險公司需時，故本公司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始能就其董事可能因本公司企業活動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投保安排。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了合共五(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下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提供有效的公司領導，及確保集團在營運方面之透明度及落實問責。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訂明公司價值。其制定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立企業及管理層目標、重大營運措施以及根據集團策略目標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委派相關部門及組別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採納公司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

蔡念慈先生及李烈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是內兄弟。據本公司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其他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足夠認識。董事亦會適時獲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專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正規培訓課程，以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第XIVA部新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念慈(主席)	4/5				1/1
陳凡(行政總裁)	5/5				1/1
李烈武	5/5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	5/5	2/2	1/1	1/1	1/1
黃健德	5/5	2/2	1/1	1/1	1/1
崔建昌	5/5	2/2	1/1	1/1	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念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陳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策略發展。另一方面，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銷及整體管理。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健德先生(作為主席)、甄韋喬先生及崔建昌先生。黃健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發表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在提交予董事會採納及公佈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在提交予董事會採納及公佈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與核數師會晤，討論本集團的會計及核數事宜，並審閱核數師提呈的結果、建議及聲明；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中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
- 審核聯旺有限公司(「聯旺」)、蔡念慈先生及其配偶王茜女士(「蔡太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有關遵守及執行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5至20頁所載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委員會(續)

(b)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作為主席)、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烈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薪酬待遇；
- 檢討本集團管理層的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c)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昌先生(作為主席)、甄韋喬先生及黃健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烈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名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已參與彼等各自所屬專業團體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有關披露內幕消息責任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相關培訓。

問責及審核

(a) 問責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管理層則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盡力確保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會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時保持公開及透明度，同時維護本公司之商業利益。財務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會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藉公告向股東傳達。

(b) 內部控制

目前，本集團尚未成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內部核數師」)檢討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及本集團之唯一營運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檢討結果編製報告(「內部控制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報告，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屬穩健及足夠。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將考慮當時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c)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問責及審核(續)

(c) 核數師薪酬(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年度之年度審計服務所收取費用約為1,650,000港元。年內概無就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持續經營

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湯慶華先生作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獲委任之本公司公司秘書，須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專業培訓。湯先生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同且高度重視與其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有關股東權利之若干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送遞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股東權利(續)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續)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符合程序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2.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該權利之詳細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4.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或電郵至enquiry@juda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上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戰略發展。蔡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蔡先生擔任深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廈門德輝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

在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前後於廈門市開展房地產業務期間，由於廈門市政府招徠海外投資者投資及開展一系列將於廈門市海滄區新陽工業區進行的工業項目，令蔡先生有意投資化工項目，以分散其家族房地產業務的風險，因而開始進軍化工行業。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使用其家族資助的資本成立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並自當時起擔任世佳化工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世佳化工的總經理。

蔡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長春市委員會委員，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蔡先生獲委任為長春市僑聯第九屆委員會榮譽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長春市政協港澳友好促進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蔡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李烈武先生之內兄。

陳凡先生

陳凡先生，5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出任世佳化工董事長兼法人代表。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出任中國地圖出版社內部審計部部長、會計部副部長及其他部門多個職位。於陳先生受聘於中國地圖出版社期內，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根據中央國家機關會計證管理實施細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為會計師。相關法規乃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頒佈，其規定於若干政府機關及由政府機關監管的組織(包括中國地圖出版社)工作的會計人員的會計師資格須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認證。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世佳化工，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自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取得大專文憑，主修審計。

李烈武先生

李烈武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宏升及世佳化工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公司發展事宜。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於海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員，隨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擔任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基金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受聘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及企業上市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李先生加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直接投資分部聯席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基爾大學，獲商科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信息管理系統。彼為蔡先生之妹夫。

董事的履歷詳情

黃東生先生

黃東生先生，58歲，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展其於企業項目及出入口貿易之投資。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與中國本土企業共同成立多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彼目前為香港私營公司集團之主席，該集團擁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投資及發展重金屬行業、資產管理、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投資銀行服務以及風險投資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

甄韋喬先生，前稱為甄堅惠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利興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利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環保再造有限公司及利興蟲鼠控制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及清潔服務。甄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立雁心會樂幼基金並成為其創會會長，雁心會樂幼基金為一間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豁免繳稅之慈善機構，其主要宗旨為照顧香港及中國山區兒童之需要及為兒童提供教育。於二零零六年，甄先生獲世界傑出華人協會及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有限公司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甄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評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亦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之一。甄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陽江市委員會委員、青年廣場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副會長，以及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

黃健德先生

黃健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自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獲於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目前為一間商業顧問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崔建昌先生

崔建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自倫敦大學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of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高級文憑。彼目前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合夥人且專門提供企業諮詢。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止，崔先生曾為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3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c)、(d)、(e)及(f)以及本年報第2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銷售額約27.5%及62.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89.7%及97.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主席)
陳凡先生(行政總裁)
李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
黃健德先生
崔建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4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執行董事(包括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之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之花紅)均為 600,000 港元。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於首個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須每年檢討，而加薪幅度(如有)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正檢討薪金之相關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於各財政年度須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相關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之 5% (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稅項後)。在上述之前提下，應付予各名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金額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蔡念慈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聯旺為該等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由蔡念慈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蔡念慈先生為蔡太之配偶。此外，聯旺或其董事習慣於按照蔡念慈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念慈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附註)	75%
蔡太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 (附註)	7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為一間由蔡念慈先生及蔡太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太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旺的股權結構已進行變更，當中蔡念慈先生僅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蔡太購入其於聯旺的全數股份共9,999股。

上述變動完成後，聯旺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蔡念慈先生全資擁有，蔡太則不再為聯旺任何股份法律上及實益上的擁有人。該變動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聯旺、蔡念慈先生及蔡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本公司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否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旺的股權結構已進行變更，當中蔡念慈先生僅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蔡太購入其於聯旺的全數股份共9,999股。

上述變動完成後，聯旺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蔡念慈先生全資擁有，蔡太則不再為聯旺任何股份法律上及實益上的擁有人。該變動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據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以來，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蔡念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致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3至76頁所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2,437	294,425
銷售成本		(211,964)	(255,852)
毛利		40,473	38,573
其他收益	8	610	578
銷售開支		(769)	(697)
行政開支		(18,347)	(9,308)
經營溢利	9	21,967	29,146
融資成本	10	(4,462)	(4,567)
除稅前溢利		17,505	24,579
稅項	12	(7,437)	(4,336)
年度溢利		10,068	20,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03	4,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1,371	24,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068	20,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371	24,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5	5.03	10.12
— 攤薄(每股港仙)	15	5.03	10.12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7	1,849	1,8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6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612	82,586
		98,099	84,47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5,996	33,7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6,757	40,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926	1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7,472	44,758
		156,151	129,638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381	5,257
預收款項		30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419	7,634
應付所得稅		4,117	859
銀行借貸	25	55,615	61,380
		65,834	75,130
流動資產淨額		90,317	54,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416	138,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10
儲備	28	186,416	138,976
總權益		188,416	138,98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蔡念慈先生
董事

陳凡先生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814	-
預付款項	20	9	2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441	10
		30,264	288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400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914	428
		1,314	82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950	(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50	(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10
儲備	28	26,950	(550)
總權益		28,950	(54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蔡念慈先生
董事

陳凡先生
董事

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e)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12,847	10	3,711	27,903	44,471
年度溢利	-	-	-	-	-	-	20,243	20,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282	-	-	-	4,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2	-	-	20,243	24,525
集團重組的影響	10	-	79,990	-	(10)	-	-	79,9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0,000)	(10,000)
本年度撥款	-	-	-	-	-	2,449	(2,449)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79,990	17,129	-	6,160	35,697	138,986
年度溢利	-	-	-	-	-	-	10,068	10,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03	-	-	-	1,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3	-	-	10,068	11,37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	-	-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	-	-	-	(14,850)
本年度撥款	-	-	-	-	-	2,251	(2,251)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36,069	79,990	18,432	-	8,411	43,514	188,416

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505	24,5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6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6	5,548
利息收入	(532)	(564)
融資成本	4,462	4,5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147	34,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185	(28,153)
存貨增加	(42,027)	(13,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21)	1,12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912)	(1,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64)	2,8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2	(9,2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6,29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990)	(7,665)
已付中國稅項	(4,227)	(5,7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17)	(13,4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2	5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18,63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7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262)	(1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0,000)
已付利息	(4,462)	(4,56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909	—
股份發行開支	(14,850)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615	61,380
償還銀行貸款	(61,794)	(61,3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7,418	(14,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61)	(28,1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8	70,143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775	2,7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72	44,758

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聯旺有限公司(「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及9,999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最終股東蔡念慈先生(「蔡先生」)及王茜女士(「蔡太」)。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未繳足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盛有限公司(「發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支付。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成旺有限公司(「成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盛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支付。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旺(i)向蔡先生及蔡太收購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宏升應付或欠蔡先生及蔡太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合共79,990,000港元。該等收購的代價為：
 - (i) 成旺根據蔡先生及蔡太的指示，促使本公司：
 - (aa)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新股予聯旺，並入賬列作繳足；
 - (bb) 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發盛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
 - (iii) 成旺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發盛。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多項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旨在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某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始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所申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基準只有一個，就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否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名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將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關方面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計量公平值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須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進行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現有應用問題。有關修訂明確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交割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享有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有關提供抵押品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生效，須追溯披露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始告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貫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下歸納為兩類：(a)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第三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只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報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始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且第三財務狀況報表毋須連同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討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呈列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並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計量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以及任何差額歸屬於本集團損益內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溢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適用之合併會計

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投入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對象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影響。

無形資產(商譽及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無形資產於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獨立或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b)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日後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若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組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不久將來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以及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直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獲確認：

- (a)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維持一般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售貨品擁有及實際的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行業折扣；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開支及資產企業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就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檢討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虧損反映經檢討估計，並就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審閱。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757	40,667	—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0	465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441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10,814	—
	54,709	85,890	30,255	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	2,381	5,257	—	—
— 包含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2,138	1,815	400	4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14	428
— 銀行借貸	55,615	61,380	—	—
	60,134	68,452	1,314	82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85%及100%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受國家監管的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	-	2,381	-	2,381	-	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38	-	2,138	-	2,138
銀行借貸	6.60	55,615	-	55,615	-	55,615
		60,134	-	60,134	-	60,134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	-	5,257	-	5,257	-	5,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5	-	1,815	-	1,815
銀行借貸	8.53	61,380	-	61,380	-	61,380
		68,452	-	68,452	-	68,452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計費用	-	400	-	400	-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14	914	-	-	914
		1,314	914	400	-	1,314
二零一二年						
應計費用	-	400	-	400	-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28	428	-	-	428
		828	428	400	-	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8,000港元及30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商品風險

由於磷二甲苯為原油副產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並無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原油之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因此，原油價格及磷二甲苯價格之波動將對本集團銷售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之估值技術計量。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項總額 [#]	55,615	61,380
總資產	254,250	214,116
資產負債比率	0.22	0.29

[#] 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5。

6.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229,503	258,582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2,934	35,843
	252,437	294,425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及三名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 10%），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30,396
客戶 B	不適用	40,391
客戶 C	69,406	95,175
客戶 D	28,765	不適用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本集團營業額指在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苯酐銷售額	229,503	258,582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2,934	35,843
	252,437	294,425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2	564
雜項收入	78	14
	610	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9,069	6,003
強積金供款	39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3	538
員工福利開支	504	135
	10,305	6,709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656	5,54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17)	56	55
核數師酬金	1,650	1,500
上市開支	4,882	3,305
已售存貨成本	211,353	255,383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35	6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催化劑成本分別為約1,158,000港元及1,135,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462	4,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0	586
強積金供款	29	24
總計	2,369	61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甄韋喬先生	180	—
黃健德先生	180	—
崔建昌先生	180	—
	54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c)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	600	29	629
陳凡先生	-	600	-	600
李烈武先生	-	600	-	600
	-	1,800	29	1,829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	396	24	420
陳凡先生	-	190	-	190
李烈武先生	-	-	-	-
	-	586	24	6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凡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d)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	1,829	610
非董事	547	427
	2,376	1,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d)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6	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8
	547	427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一個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法定供款，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37	4,336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頒佈之多項批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全數免繳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在其後三個年度免繳50%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由於世佳化工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

世佳化工的兩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享三年期的稅項半免優惠。

世佳化工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稅項半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56		(12,451)		17,50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489	25.0	(2,054)	(16.5)	5,435	3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9)	(1.7)	—	—	(509)	(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7	1.5	2,054	16.5	2,511	14.4
年內稅務影響	7,437	24.8	—	—	7,437	4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25		(4,246)		24,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206	25.0	(701)	(16.5)	6,505	2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	(1.6)	—	—	(463)	(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	0.6	701	16.5	895	3.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200)	(0.6)	—	—	(200)	(0.8)
稅項豁免	(2,401)	(8.4)	—	—	(2,401)	(9.8)
年內稅務影響	4,336	15.0	—	—	4,336	17.6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8,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重組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支付的股息：		
宏升	-	10,000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向其擁有人支付的股息。因此，由於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重組後

本公司於重組後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重組後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發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0,068	20,243
<i>股份數目</i>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00,000,000	2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710	86,526	793	888	121,917
匯兌調整	1,200	3,081	28	32	4,341
添置	–	719	16	–	7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910	90,326	837	920	126,993
匯兌調整	235	611	6	6	858
添置	–	63	16	77	1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45	91,000	859	1,003	128,0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03	30,603	516	540	37,462
匯兌調整	217	1,141	19	20	1,397
年內已扣除	895	4,564	57	32	5,5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15	36,308	592	592	44,407
匯兌調整	52	272	4	4	332
年內已扣除	905	4,674	41	36}	5,6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2	41,254	637	632	50,3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73	49,746	222	371	77,6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5	54,018	245	328	82,5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中國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1,905	1,948
分析作呈報用途：		
— 流動資產(附註20)	56	56
— 非流動資產	1,849	1,892
	1,905	1,948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50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約1,9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8,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減：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9,441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盛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成旺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宏升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佳化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中國

附註：

(a)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可獲償還。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29	38,420
應收票據	9,128	2,247
	16,757	40,6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29	34,332
31至60日	-	2,321
61至90日	-	1,767
	7,629	38,420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	2,321
31至60日	-	1,767
	-	4,088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167	8,995	9	278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	2,223	956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 即期部分(附註17)	56	56	-	-
其他應收款項	480	465	-	-
	25,926	10,472	9	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為預付款項及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為約2,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約為1,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5,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528	6,194
在製品	2,608	1,643
製成品	27,860	25,904
	75,996	33,74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10,81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6,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40,000港元)。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現金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81	5,25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5	4,924
31至60日	12	-
61至90日	-	-
逾90日	2,184	333
	2,381	5,257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或可於30日內付款。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7,062	-	-
應計費用	1,110	572	400	400
	3,419	7,634	400	400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19,000港元)之應付增值稅。餘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 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55,615	61,380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 於一年內償還	55,615	61,38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55,615)	(61,380)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6.60%至8.5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6.67%至8.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為約1,905,000港元、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為約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0.01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附註(i))	0.01	1	–	–
發行新股份及將1股未繳足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附註(iii))	0.01	999,999	1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50,000,000	500	52,4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v))	0.01	149,000,000	1,490	(1,490)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36,0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旺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附註：(續)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已按面值繳足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聯旺。

(b) 實繳盈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合共約79,990,000港元已根據重組悉數撥充資本，詳情載於附註1。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的金額為於附註1詳述之重組時本公司所佔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高出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成本的差額。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分別約為8,411,000港元及6,1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f) 權益變動表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550)	(550)
集團重組之影響	10	—	—	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550)	(540)
年內虧損	—	—	(8,569)	(8,56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14,8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36,069	(9,119)	28,950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上文附註11詳述之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74	1,193
強積金供款	29	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6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3,485	1,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一年之租賃土地及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3	6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260	2,245
超過五年	7,204	7,717
	10,147	10,617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2,829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05,000港元、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關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任何時間內行使，而期限由董事決定。行使價則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5.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摘要之編製猶如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整段期間已存在，且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

下列摘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2,437	294,425	202,727	231,125	175,363
銷售成本	(211,964)	(255,852)	(166,341)	(194,456)	(157,226)
毛利	40,473	38,573	36,386	36,669	18,137
其他收益	610	578	638	132	379
銷售開支	(769)	(697)	(449)	(348)	(610)
行政開支	(18,347)	(9,308)	(7,625)	(3,837)	(3,854)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379	-
經營溢利	21,967	29,146	28,950	37,995	14,052
融資成本	(4,462)	(4,567)	(3,550)	(2,552)	(3,2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751)	(1,076)
除稅前溢利	17,505	24,579	25,400	34,692	9,737
稅項	(7,437)	(4,336)	(3,354)	(2,690)	(94)
年度溢利	10,068	20,243	22,046	32,002	9,6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03	4,282	4,136	240	9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1,371	24,525	26,182	32,242	10,6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68	20,243	22,046	32,003	9,653
非控股權益	-	-	-	(1)	(10)
	10,068	20,643	22,046	32,002	9,6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71	24,525	26,182	32,243	10,633
非控股權益	-	-	-	(1)	(7)
	11,371	24,525	26,182	32,242	10,626

五年財務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4,250	214,116	199,769	171,394	149,888
總負債	(65,834)	(75,130)	(155,298)	(153,105)	(163,101)